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799、43523、52301號、112年度偵字第585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47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69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鈺倫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後，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且詐欺款項匯入帳戶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使用其帳戶者向他人為財產性犯罪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張詩涵（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嗣張詩涵取得前開中信帳戶、合庫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網路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即前開中信帳戶、合庫帳戶內，款項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或再轉至其他金融帳戶內，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翎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簡莉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吳寶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陳文洲、鄭淳徽、錢冠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楊永昭、賴清誥、黃青春、葉家丞、蕭庭妤、劉振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王亮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鈺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翎華、簡莉羚、吳寶珠、陳文洲、鄭淳徽、錢冠宏、楊永昭、賴清誥、黃青春、葉家丞、蕭庭妤、劉振隆、王亮月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陳翎華報案相關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⑥永豐商業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⑦與詐騙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中信帳戶於111年5月17日轉入5萬元之相關匯款資料、告訴人簡莉羚之報案相關資料：①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吳寶珠之報案相關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暱稱「黃鴻達、助理美玲、客服」等人LINE頁面資料④詐騙投資群組對話紀錄截圖⑤與「客戶經理」、「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⑥網銀轉帳截圖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文洲之報案相關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⑥暱稱「黃鴻達、魏雨萱、FUEX客服、FUEX客戶經理」LINE個人頁面截圖⑦與「黃鴻達、魏雨萱、FUEX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鄭淳徽之報案相關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④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⑤與「黃鴻達、魏雨萱、FUEX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錢冠宏之報案相關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④與「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楊永昭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賴清誥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截圖照片、告訴人黃青春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擷取照片、告訴人葉家丞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話紀錄、轉帳明細擷取照片、告訴人劉振隆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王亮月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所申設中信帳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交予張詩涵，供張詩涵所屬詐欺成員作為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予張詩涵，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為，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合庫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張詩涵所屬詐欺成員向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陳翎華、簡莉羚、吳寶珠、陳文洲、鄭淳徽、錢冠宏及向如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楊永昭、賴清誥、黃青春、葉家丞、蕭庭妤、劉振隆、王亮月等人為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二)被告前因：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11、1013、1014、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6罪）、3月（6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②幫助犯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中簡字第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9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23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詐欺案件，經本院以

106年度中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毒品、違反藥事法、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7月確定；⑦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⑧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第①②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下稱甲案）；第③至⑤、⑦案及第⑥案之侵占(7月)部分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6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第⑥案之毒品、違反藥事法（6月、6月）部分與第⑧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丙案），上開甲乙丙案接續執行，於109年5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經檢察官提出前開案件判決、裁定、被告完整矯正簡表等在卷可考，並經被告表示對於成立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01頁）。是本案卷內事證已足資認定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考量被告就前開②案件所犯，亦為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而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然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卻不知戒慎警惕，竟再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足徵其惡性非輕，且前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主文中諭知累犯，附此敘明。

(三)被告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者減輕刑罰之事由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後者則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可，顯然後者規定較為嚴格。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涉犯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五)併辦部分：

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之：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41號；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79號與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為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將中信帳戶、合庫帳戶交予張詩涵之同一行為所致，僅係被害人不同、遭詐欺而匯款匯入之前開金融帳戶不同，與原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就前開併案事實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竟將其所申設之中信帳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訊輕率提供予張詩涵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各自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被告表示沒有能力賠償（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02頁），而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末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對價，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江祐丞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備註

1	陳翎華	111年2月1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6日9時43分	100萬	中信帳戶	原起訴
2	簡莉羚	111年5月初某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3時14分	20萬元	中信帳戶	原起訴
3	吳寶珠	111年4月9日11時10分許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4時21分	5萬元	中信帳戶	原起訴
4	陳文洲	111年3月2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3時44分(起訴書誤載為5分)	80萬元	中信帳戶	原起訴
5	鄭淳徽	111年4月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5時15分(起訴書誤載為15時)	45萬元	中信帳戶	原起訴
6	錢冠宏	111年5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	100萬元	中信帳戶	原起訴
7	楊永昭	000年0月間	假投資	111年5月16日12時45分許	14萬元	中信帳戶	26341號併辦
8	劉振隆	111年5月1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6日13時34分許	5萬元	中信帳戶	26341號併辦
9	葉家丞	000年0月間	假投資	111年5月16日12時13分許	5萬元	中信帳戶	26341號併辦
10	賴清誥	000年0月間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4分許	10萬元	合庫帳戶	26341號併辦
11	黃青春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4時41分許	3萬元	合庫帳戶	26341號併辦
12	蕭庭妤	111年2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1時59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26341號併辦
13	王亮月	111年年初某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41分許	2萬元	合庫帳戶	7479號併辦